

# 评委签到表

项目名称：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项目编号：CFTC-BJ02-2502060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赵旭	男	北京水利总公司	510102196909 257533	高工	138112659 78	
李静	女	东方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22219731126 1627	高工	13701383598	
许唯	女	北京房地集团控股公司	11010719711203 1520	高工	13701291679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许维	联系电话	13701291679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112031520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6030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租用停车场，因现有停车场用地是从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处租赁，且该场地规模大小符合需求，场地平整，无障碍物，各方面条件均满足采购需求，建议从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处采购，本项目满足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许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21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静	联系电话	13701383598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311261624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东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6030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现拥有可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停车场场地，其地理位置良好，场地平整，可满足作业车辆的停放要求。由于本项目有其特殊性，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排他性条款，故推荐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单一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李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3月 21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赵××	联系电话	13811205978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09251033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公共事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6030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采购项目为三所停车场租赁，主要为环卫车辆停放。考虑到工作便利和环境等因素，只有东三环环卫所西侧的场地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该场地的所有权人是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本地块地势平整，环境条件优良，适合于环卫车辆停放。考虑到服务便捷、工作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规定，建议由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提供。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本人签名：赵××</p> <p>2025年3月21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